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再審原告 黃炳齊

被上訴人

即再審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即再審原告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2,82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4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法官 呂俐雯

法官 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